



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 之處罰對象

蕭文生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被害人A遭詐騙集團實施詐騙，將款項匯入B有限公司開立之甲商業銀行帳戶，經乙市警察局通知B公司到案說明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審認B公司代表人C無正當理由將B公司申請開立之甲商業銀行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乃依第22條第2項規定，分別以不同告誡處分書告誡C以及B公司。

○**關鍵詞：**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警告性裁罰處分、行政罰法、併同處罰

壹 爭點

本案乙市警察局同時處以C以及B公司告誡處分是否合法？

貳 解析

一、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處分之性質

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警察機關對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給他人者所為之書面告誡，其法律性質屬行政處分。

其係警察機關依法調查後作成並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措施。受處分人的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及第三方支付帳號會因此遭受金融機構依規定限制功能，對人民權利產生對外發生效力的法律效果。書面告誡處分之立法目的在於前端遏止人頭帳戶、杜絕無故交付帳戶行為，屬於秩序維護與風險管控的行政行為。惟其究竟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或管制性之不利處分，則有爭議。

書面告誡處分係於202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時所引進，其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

DOI：10.53106/1684739328801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